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所述事件的實際結果及發生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列(i)我們由2009年4月23日(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連同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及本節所載的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09年	截至2010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576	773	4,439
行政開支	(1,939)	(11,987)	(4,328)	(16,6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	—	(233,000) ⁽¹⁾
其他經營開支	—	(235)	—	(1,248)
除稅前虧損	(1,939)	(6,646)	(3,555)	(246,476)
所得稅抵免	435	1,586	766	847
年度／期間虧損及年度／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504)	(5,060)	(2,789)	(245,6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8)	(4,840)	(2,685)	(245,356)
非控股權益	(326)	(220)	(104)	(273)
	(1,504)	(5,060)	(2,789)	(245,629)

附註：

- (1) 指為表彰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而配發及發行予彼的股份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人民幣2.330億元，該款項為一次性的非現金開支。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15	128,723	353,152
流動資產.....	25,550	75,252	275,235
流動負債.....	30,969	206,279	55,071
淨流動資產／(負債).....	(5,419)	(131,027)	220,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6	(2,304)	573,316
非流動負債.....	—	351	73,796
淨資產／(負債).....	2,396	(2,655)	499,520
總權益／(虧絀).....	2,396	(2,655)	499,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	(62,482)	(8,574)	(33,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2)	(106,399)	(46,511)	(179,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21	163,986	165,169	39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319	(4,895)	110,084	180,3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9	25,319	20,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8)	(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35,375	199,89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赫氏報告，按資源計，我們為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銀儲量。於上市日期，我們將為首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經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的年期為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

財務資料

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探礦權。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取得雲南省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的獨家長期低成本的鎢錫多金屬原礦供應。為採掘雲南省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我們亦已就收購李子坪礦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大礦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均為位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獅子山礦場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JORC 儲量中包括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及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的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品位分別大幅高於地下鉛礦場、地下鋅礦場的行業平均品位及中國銀礦石的含銀量臨界值3.3%、5.4%及100克／噸。我們豐富及高品位的鉛、鋅及銀多金屬資源及儲量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鉛、鋅及銀的價格及市場需求的任何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正在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預期將令我們的計劃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於2011年7月底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個年度2013年，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由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工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收益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的程度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我們精礦中所含銀的價值後，於2013年，我們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

除獅子山礦場外，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該探礦許可證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及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根據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大竹棚礦場為雲南省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於鉛、鋅、金及銀資源方面

財務資料

擁有巨大潛力。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從位於雲南省並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的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獲得獨家長期低成本的鎢錫多金屬原礦供應。根據我們與香草坡礦業的獨家供應安排，香草坡礦業將向我們供應其全部多金屬鎢錫原礦，為期至少15年，於首五年的鎢錫原礦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預期此預定定價機制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及錫市價的任何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取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產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就從蘆山礦場獲取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

為擴充我們於雲南省的資源及儲量，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根據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大有可能於待鑽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發現資源，據觀察所得，礦化走向及形狀亦將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於底部發現礦化結構的可能性令人鼓舞，可作進一步探礦，且於底部發現重要礦化帶的可能性亦極高。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事項於2012年5月完成。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權協議，該公司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90%股權。大礦山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採礦許可證覆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大礦山礦場現時採礦及選礦能力分別約為500噸／日及100噸／日。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所含鉛、鋅及銀的品位分別不少於3%、7%及50克／噸。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及「業務 — 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自於2009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將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探礦、採礦規劃以及建築及基建發展以準備進行鉛銀及鋅銀精礦的商業生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從我們的業務中賺取收益。因此，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我們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預期從向中國的消費者銷售有色金屬(包括銀、鉛、鋅、鎢及錫)精礦中獲取我們絕大部分收益。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組織」一節)，本公司於2010年6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下的公司且本集團作為持續集團入賬。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於附屬公司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因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之前在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其有關變動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同期比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產品價格

我們的精礦價格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例如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即鉛、鋅、銀、鎢及錫)的現行市價、鉛、鋅、銀、鎢及錫的品位，以及客戶收取的處理費。實際售價可能根據客戶的購買數量及交付周期等其他因素作進一步調整。

我們將精礦直接銷售予精煉廠或銷售予將我們的精礦轉售予精煉廠的精礦貿易商。精煉廠將其購買的精礦通過進一步選礦及精煉製成鉛、鋅、銀、鎢及／或錫，該等金屬其後可按其市價出售。根據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按相等於我們精礦中所含金屬的市價的價格(經扣減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處理費)向精煉廠或貿易商出售我們的精礦。該等處理費由我們與精煉廠或貿易商磋商協定，很大程度上代表精煉廠及貿易商有關選礦及精煉或買賣精礦的成本及溢利。

我們根據上海金屬市場(就鉛及鋅而言)、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就銀而言)上金屬的現行價格及我們精礦所含其他金屬於銷售之時或前後的其他國際及國內參照基準釐定我們

財務資料

精礦的價格。該等參照基準價格可能受到多個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和國際間的供求及有關對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以及整體全球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的預期結果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我們預測及控制金屬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而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相關波動。因此，金屬價格的波動可能造成我們財務業績的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過往，我們的精礦所含金屬的市價曾大幅波動。然而，過往五年間，該等金屬的市價普遍呈上升趨勢。於2011年，大部分金屬的價格均較往年為高，乃因新興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強勁所致。尤其是，中國仍然是礦產資源消耗量增加的主要動力。就中短期而言，由於供應方面仍面對頗大壓力，我們預期價格相對於過往水平將繼續保持高位。我們許多終端客戶所在的雲南省近年曾出現有色金屬精礦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有關雲南省有色金屬精礦之供求失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有關情況於過往導致有色金屬精礦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預期，短期內有關情況仍將持續。原材料需求增加於長期將推高金屬精礦價格。

產量

由於中國(特別是雲南省)的有色及貴金屬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精礦產品的銷量將主要受限於我們礦場(特別是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以及我們的產量。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預期產量的增加將為我們未來銷量及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獅子山礦場蘊含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其中包括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及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計劃使用蘆山礦場原礦生產及出售鎢及錫精礦。

我們的產量將受我們開發礦場的規模及速度以及我們的選礦回收率所影響。我們目前採礦能力為700噸／日，並正加緊建設我們的獅子山礦場，預期將令我們的採礦能力可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已於2011年7月底完成興建獅子山礦場的一座鉛鋅銀選礦設施，其全面計劃選礦能力為2,000噸／日。此外，一條新

財務資料

的重選線將用於對蘆山礦場的多金屬鎢錫礦石進行選礦，預期將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的選礦回收率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選礦技術的效率以及所選礦石的品位及成份。我們分別使用浮選及重力篩選工序回收獅子山礦場的礦物及蘆山礦場的礦石。獅子山礦場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屬高品位。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的估計平均資源及儲量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品位分別大幅高於地下鉛礦場、地下鋅礦場的行業平均品位及中國銀礦石的含銀量臨界值3.3%、5.4%及100克／噸。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合共採得約24,800噸原礦，並分別生產1,035噸及1,769噸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發展、建設及採礦營運

我們的日後擴充及增長將受我們能否實現我們對在建礦場開發項目的產量、時間及成本估計的能力影響。技術考慮及我們取得政府批文及融資的能力亦是影響任何現有及未來項目成果的重要因素。由2009年4月2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40萬元，主要包括向騰超礦業採選廠購買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所用的人民幣570萬元。於201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大幅增至人民幣1.064億元，乃由於我們就興建我們在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而購買採礦及選礦設備並產生其他資本成本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93億元，主要與我們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申請獅子山礦場的新訂採礦許可證所產生的探礦及評估成本以及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就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所支付的墊款有關。我們預期我們將就提升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進一步產生巨額資本開支。請參閱「業務 — 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我們礦場的興建及發展出現的任何延誤或成本超支，均會對我們的預期純利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經營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我們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選礦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及其他現金成本項目。我們的生產成本中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與產量有關。產量的變動以及採礦及選礦成本為影響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

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我們預期初期獅子山礦場或會產生較高的經營成本，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業生產初期產量相對較低而生產開支則較高。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採礦及選礦能力的全面提升計劃後下降。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營運的首個年度2013年，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

約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工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收益形式由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的程度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扣減我們精礦中所含銀的價值(即每克人民幣6.89元)後，於2013年，我們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享有優越的成本結構，乃因(i)我們來自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礦石品位高並具多金屬性質，含有豐富的銀，適合統一的生產工序，(ii)我們計劃進行大規模營運，(iii)我們的採礦及選礦活動採用先進及可靠的技術及設備，及(iv)我們向第三方外判勞動密集型、低利潤的工程。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過往數年，中國的有色及貴金屬精礦(包括鉛、鋅及銀精礦)出現嚴重的供應短缺。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近年一直為鉛及鋅精礦的淨進口國，於2010年，鉛及鋅精礦的供應短缺分別為985千噸及1,464千噸。中國於2010年消耗超過280萬噸鉛精礦，成為全球最大的鉛精礦消耗國。2010年，中國亦為全球最大的鋅消耗國，佔全球43%的份額，並於2010年仍屬鋅的淨進口國。根據赫氏報告，中國自2007年起一直為銀精礦的淨進口國且其銀精礦進口量於2010年達致歷史高位191,406噸，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銀精礦進口國。由2004年至2010年，中國對銀的總需求量激長近三倍，主要受投資、出口及工業需求所帶動。於2010年，中國亦為錫精礦的高消耗國及全球最大的精煉錫消耗國。最後，於2010年，中國為最大的鎢精礦消耗國，佔全球85%的份額。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消費電子、運輸及建築行業推動並將繼續推動有色金屬的需求。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精礦產品的國內需求將繼續增加，並超出我們的計劃產能。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本公司收益及利潤的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政府的控制及政策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的採礦業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營運受中國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探礦、開發、生產、稅務、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的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我們盡力遵守該等法規。然

而，監管標準及社會期望不斷演化，我們可能因而承受更高的訴訟、合規成本及不可預見的環境補救開支，上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亦可全權授出、重續及終止探礦、採礦及生產許可證。雖然我們預期能夠續訂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及時續訂或未能續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最適合於目前情況下就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發表真實公平意見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關鍵會計政策乃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倘若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基於其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乃主要因對固有不明朗的事宜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該等範疇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差別。我們已確認以下會計政策為我們相信對財務資料而言最關鍵的，並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涉及關於時間的估量及判斷。本公司管理層估量及判斷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收益作出調整。收益包括銷售貨品之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折舊（如有））。作為一般原則，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標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即當貨物已付運及已移交時，惟本集團不會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或不對已售所有權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有關我們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及收益確認慣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客戶」一節。

折舊及攤銷

就某項資產入賬的折舊與攤銷開支金額受多項管理層估計所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以及剩餘價值。倘若使用不同判斷，可能會導致與資產相關的折舊或攤銷費用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差異。我們已確認以下我們相信對有關折舊與攤銷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視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i)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或(ii)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進行估量。該等估量乃按照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各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該等估量可能會大幅改變。用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假設會定期檢討。全面折舊的資產將保留於賬目中直至該等資產不可再使用及再無對該等資產作進一步折舊為止。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i)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成本；(ii)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及(iii)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

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會於損益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探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新潛在發展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探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資源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則探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撇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估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

財務資料

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我們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

採礦及探礦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採礦及探礦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就是否減值作出審閱。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的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的事宜一般不會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確認，故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差異產生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入賬，惟倘其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i)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暫時差額為限，惟(i)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礦場儲量

估計儲量的過程本就難以確定且複雜，並需要根據可得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必須符合關於工程準則的權威指引，方可將估計礦場儲量指定為「證實」及「概略」。證實及概略的礦場儲量估計須定期根據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進行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生產成本每年均有所變動，估計的證實及概略礦場儲量亦會變動。此變動被視作會計用途上的估計變動，並以預期基準以相關折舊及攤銷率反映。

復墾撥備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於開採營運完成後將礦址復墾及恢覆原先狀態。土地復墾一般涉及拆卸樓宇、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殘留物，恢復經開採範圍及堆石場的土地特性，並須將廢石傾卸場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重新種植。我們的潛在責任評估及復墾的必要儲量估計乃基於我們(i)對由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適用環境政策及／或標準的評估；及(ii)對履行我們(i)下的評估責任所需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計算而釐定。開銷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隨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我們於負債產生期間記錄一個採礦基建項目相關資產。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責任及資產的修訂以適當的貼現率確認。我們相信按目前的估計而言我們的環境復墾撥備屬充足，惟未來負債的估計金額或與我們未來復墾礦址的實際支出成本仍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環保法例與法規的更改可能提高環境復墾的成本。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出售精礦產生的收入，並已扣除增值稅及各項政府附加費。我們的收益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受我們的產能及精礦的平均售價所限制。我們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選礦成本、員工成本、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攤銷、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輔助材料、電力及公用設施、維修及保養及其他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採礦承包費包括就採礦活動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費用。我們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前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指外匯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零配件銷售。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已動用的上市費用、專業顧問費、辦公室行政費成本、折舊成本及其他開支。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指為表彰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而於2011年6月配發及發行予彼の6,399股股份而產生的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與銷售零配件相關的成本、向近期盈江縣地震的災民作出的捐款及一次性政府罰款。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指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若與於同期或不同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

財務資料

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35,000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847,000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專注於礦場規劃、興建及基建發展且並未於該等期間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自我們的營運中賺取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並未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370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萬元，主要原因是有關我們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100萬元。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我們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人民幣2.330億元，此乃與我們向我們的行政總裁發行6,399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的一次性以股權

財務資料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獎勵股份指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6.01%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模型釐定)為約人民幣2.330億元。權益中記入相應的貸方入賬。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乃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作為貼現率)及權益的所需回報。由於獎勵股份為一次性及不受歸屬期所限，所有有關獎勵股份的開支乃按公平值人民幣2.330億元確認入賬，故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攤銷。因此，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而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配發予一間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ow Brilliant的4,000股股份，乃就進行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並以朱曉林先生於本公司仍處於尚未發展階段時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而配發。發行4,000股股份前，朱曉林先生並無以本公司僱員之身份任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僅應在接獲服務後將所提供服務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之開支。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配發予Grow Brilliant的4,000股股份並不列為一項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0萬元，其中包括近期向盈江縣地震的災民作出的一次性捐款人民幣60萬元及因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租用及佔用獅子山礦場的一幅土地而須繳納的一次性政府罰款人民幣60萬元。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所得稅抵免

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此乃與於同期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招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比較

由於合併會計處理，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昆潤的財務報表已自2009年4月23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載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或並無意義。

收益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專注於礦場規劃、興建及基建發展且並未於該等期間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自我們的營運中賺取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該等期間並未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零，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560萬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人民幣520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營運導致相關人員的數目大幅增加所致，(ii)由於我們擴充業務，辦公室行政費增加，及(iii)有關我們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為零，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0萬元，其中包括銷售零配件的成本。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此乃由於計入2010年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致。

年度／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招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510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投資我們礦場的發展、償還我們的債務、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為我們的建議收購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 Silver Lion 的墊款（絕大部分為來自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2009年 4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	(62,482)	(8,574)	(33,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2)	(106,399)	(46,511)	(179,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21	163,986	165,169	392,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319	(4,895)	110,084	180,3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9	25,319	20,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8)	(7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35,375	199,89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未變現外匯收益以及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及資產及負債（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等非現金調整項目調整的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0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56億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0萬元，主要由於向香草坡礦業（其擁有蘆山礦場的所有權）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提供的免息貸款總額人民幣1,500萬元，以作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之用；及(iii)撥回若干非現金開支，如未變現外匯收益人民幣440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被有關我們向本集團行政總裁發行6,399股獎勵股份而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50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00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根據我們與蘆山礦場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訂立的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就蘆山礦場的礦石供應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及提供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以用於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的免息

財務資料

貸款合共人民幣3,360萬元，(i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60萬元，及(iii)撥回若干非現金開支，如未變現外匯收益人民幣520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部份被主要因2010年應計的員工花紅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0萬元抵銷。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90萬元的除稅前虧損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資本開支，其中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探礦權而支付的墊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3億元，主要由於(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鉛鋅銀選礦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80萬元；(ii)透過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而就購買李子坪礦的探礦權所支付的墊款人民幣7,000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910萬元(與申請新訂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及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所產生的探礦及評估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0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有關)；及(iv)因購買用於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墊款人民幣640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4億元，包括(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6,270萬元，(ii)就申請獅子山礦場的新訂採礦許可證所產生的探礦及評估成本而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的人民幣3,440萬元，(iii)就用於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尾礦儲存及相關設施而購買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墊款人民幣720萬元及(iv)就購買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權而支付墊款人民幣210萬元。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0萬元，主要包括(i)用於向騰超礦業採選廠購買獅子山礦場採礦權的人民幣570萬元，及(i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供獅子山礦場發展所用的人民幣170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28億元，其中Silver Lion 佔人民幣3.370億元(其中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0年及2011年的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而人民幣6,200萬元則以中國農業銀行的銀行借貸形式所得。此部分由收購冉小川先生於昆潤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20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0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應付Silver Lion的人民幣增加1.692億元(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

財務資料

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所致，部份被償還應付冉小川先生的人民幣520萬元及向冉小川先生所支付的人民幣40萬元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分所抵銷。

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0萬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營運資金集資而應付 Silver Lion 款項增加人民幣2,530萬元；(ii)冉小川先生及昆潤非控股股東分別注資人民幣27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及(iii)應付冉小川先生款項增加人民幣520萬元所致。

營運資金的充足度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獅子山礦場開始生產後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資本開支需求及收購代價而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01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計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可供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金額達我們現時需求的125%。

下表載列我們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就獅子山礦場而定的現有及估計資金來源及估計主要營運資金需求：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820.1 ⁽¹⁾
於2011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	1,012.3 ⁽²⁾
減：	
將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招致的估計收購代價及資本開支	1,094.2
	812.0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	
生產成本.....	57.0
增值稅以及其他營業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151.0
所得稅.....	107.0
員工成本.....	27.0
行政開支及其他	79.0
總計.....	421.0

附註：

- (1) 相等於約10.05億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由我們的董事所編製，且為未經審核及僅供參考之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有關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需求及收購代價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

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採礦權	採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09年4月23日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9,282	35,597	44,879
於2011年6月30日	73,242	3,244	76,486

我們的採礦權指於獅子山礦場開採銀、鉛及鋅資源的權利。我們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覆蓋3.2平方公里的面積，並將於2026年屆滿，其後可於符合若干法定要求及條件下重續。由於我們尚未開始採礦營運，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銷我們的採礦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權及資產指由獨立技術顧問於2011年3月就重續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而進行的進一步探礦工作所產生的額外探礦開支。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有關開支於我們成功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自2011年4月6日續期十五年時資本化為「採礦權及資產」並轉撥至採礦權的成本。採礦權(包括於獅子山礦場進行進一步探礦的探礦開支)乃根據獅子山礦場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採礦權指可於大竹棚礦場探礦的權利。我們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及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按金、遞延上市費用及員工墊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	18,000	18,000
— 專業費用	—	993	—
按金	—	170	439
遞延上市費用	47	624	4,212
員工墊款	184	811	2,239
其他應收款項	—	33,589	48,578
總計	231	54,187	73,468

於2011年6月30日，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指於2010年就向蘆山礦場購買的鎢及錫礦石向擁有蘆山礦場探礦權的香草坡礦業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預期該等礦石將於2012年進行交付。此外，我們於2010年就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向李金城提供人民幣3,360萬元的免息貸款，並於2011年10月31日將有關貸款增加人民幣3,900萬元至人民幣7,260萬元。遞延上市費用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費用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完成於聯交所上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上文所載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和探礦權及資產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員工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應付款項：			
採礦權	—	489	489
採礦權及資產	—	4,296	4,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90	40,194
專業費用	—	—	8,708
稅項(所得稅除外)	12	(825)	317
工資及福利	99	185	33
其他	337	69	160
應計費用	—	4,884	—
總計	448	17,088	54,617

財務資料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萬元，此乃由於2010年在獅子山礦場興建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設施而增購固定資產所致。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應就探礦權及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30萬元，該等款項乃因我們為申請新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而進行的探礦及評估活動而產生。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人民幣490萬元包括我們員工的應計花紅及薪酬。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20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緊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和選礦設施而增加購買固定資產所致。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應就探礦權及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70萬元，該等款項乃因我們為申請新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時而進行的探礦及評估活動而產生。此外，與專業費用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870萬元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10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99,896	73,781
應收賬款.....	—	—	—	1,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	54,187	73,468	156,543
存貨：.....	—	745	1,871	11,446
	<u>25,550</u>	<u>75,252</u>	<u>275,235</u>	<u>242,9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	—	1,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	17,088	54,617	53,415
應付稅項.....	—	—	454	816
應付董事款項：.....	5,19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331	189,191	—	—
	<u>30,969</u>	<u>206,279</u>	<u>55,071</u>	<u>56,19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5,419)</u>	<u>(131,027)</u>	<u>220,164</u>	<u>186,79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專注於礦場規劃及建設以及基建發展。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營運賺取任何收益或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或存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 Silver Lion 的墊款(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

財務資料

得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融資。因此，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540萬元及人民幣1.310億元。於2011年6月27日，我們透過向 Silver Lion 發行一股新股份以資本化所有應付 Silver Lion 的未償還款項。主要鑒於此項交易，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02億元。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冉小川先生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進行若干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連方的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冉小川先生	5,19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Silver Lion	25,331	189,191	—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的董事冉小川先生的人民幣520萬元包括冉小川先生墊付並由我們用作收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及用作營運資金的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冉小川先生的人民幣520萬元款項已於2010年清償，而我們目前並無欠付冉小川先生任何款項。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的人民幣2,530萬元及人民幣1.892億元構成 Silver Lion 墊付我們的可轉換債券融資的所得款項的一部份。於2011年6月27日，Silver Lion 以股份溢價金額80,5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用以清償於2011年5月31日當時本公司應付 Silver Lion 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清償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欠付 Silver Lion 任何款項。與關連方的結餘屬非貿易性、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的董事認為，冉小川先生的墊款及 Silver Lion 所提供的免息貸款乃按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有利的條款而提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及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8。

財務資料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詳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開支.....	—	16,635	175,2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615	46,632
	—	52,250	221,83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8,333	113,262
總計.....	—	410,583	335,098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106億元，主要來自獅子山礦場選礦設施的相關建設合約及我們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能力提升計劃而於2010年訂立的新設備及機器合約。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減少至人民幣3.350億元，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選礦及尾礦儲存設施的工程進展一致。有關探礦及評估開支之資本承擔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0萬元大幅上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52億元，主要由於就擬收購李子坪礦所作的承擔人民幣1.70億元。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有關已授權但未訂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的減少部分被上述因素抵銷。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月8日，Challenger 與我們、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先生及石向東先生訂立第一輪債券契約。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Challenger 認購 Silver Lion 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500萬美元並於2012年到期的第一輪債券。第一輪債券契約的到期日經一份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修訂契約延長至2013年4月26日。第一輪債券可於緊接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轉換為 Silver Lion 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第一輪債券契約，我們須向 Challenger 的各利益有關人士及彼等董事、高級職員及代理人(統稱為「第一輪債券的彌償人士」)就第一輪債券的彌償人士隨時面臨或由於彼等為本公司利益有關人士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而隨時對第三方提出的索償負有責任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債務、判決、罰款、承擔、開支及其他種類或性質的責任(包括任何

財務資料

懸而未決或可能發生的法律訴訟或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調查、法律及其他開支以及就解決相關訴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統稱「第一輪債券損失」)，惟由於該等第一輪債券的彌償人士的重大過失、有意作出的失當行為、欺騙或欺詐而產生的第一輪債券損失除外。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興建及發展獅子山礦場以及其選礦設施產生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由2009年 4月23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0	62,729
無形資產	5,728	36,467
土地使用權	—	7,203
總計	7,348	106,399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及收益產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 Silver Lion 的墊款(絕大部分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券投資的所得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共同為獅子山礦場的開發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就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於所示期間有關收購代價、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估計資本需求：

	將支付的估計 最高收購代價	將招致的 估計資本開支 ⁽⁴⁾	估計 營運資金需求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獅子山礦場	不適用	135.3	421.0
大竹棚礦場	不適用	26.9	不適用 ⁽²⁾
蘆山礦場	不適用	41.0	36.5 ⁽³⁾
李子坪礦	636.0 ⁽¹⁾	66.5	不適用 ⁽²⁾
大礦山礦場	105.0 ⁽¹⁾	83.5	不適用 ⁽²⁾
總計	741.0	353.2	457.5

附註：

- (1) 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收購代價乃分別根據宋登紅與我們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奚萬黎與我們訂立的認購權協議中所規定的最高代價釐定，並可予調整。該等金額不包括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分別就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億元(倘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款項可從代價總額中扣除)及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以及於2011年年底前就李子坪礦再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000萬元。
- (2) 大竹棚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

財務資料

- (3) 蘆山礦場的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僅涵蓋如香草坡礦業與我們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所訂明的原礦購買成本(根據單位購買成本(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260元/噸及原礦於2012年的年度供應量120千噸計算)(不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鑒於蘆山礦場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故我們未能取得蘆山礦場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由於鎢精礦於2011年10月的市價約人民幣140,400元/噸以及預定的低成本原礦供應,故我們相信,蘆山礦場供應的原礦選礦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 (4) 將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用於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未支付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億元、人民幣2,69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6,650萬元及人民幣8,350萬元。我們擬透過使用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估計為10.05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01億元))為該等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與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提供資金。有關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截至2011年10月31日招致的資本開支,以及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11及13頁。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的額外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1.95億元(共人民幣5.17億元)並未計入上表,乃由於根據該兩個礦場各自的發展時間表,有關開支僅於2013年及2014年始動用。目前計劃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將分別僅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第二季投產。我們亦擬透過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日後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於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於上述所示期間有關收購代價、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資本需求將透過經營現金流入、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以及我們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支付。

債務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同日,我們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的款項達人民幣1.892億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免息及無抵押以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2011年6月27日清償而我們目前並無欠付 Silver Lion 任何債務。有關清償該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獲中國農業銀行授出計息貸款人民幣1.300億元。於2011年4月,我們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該採礦權抵押將於償還銀行融資下的所有借貸後解除。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進行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於2011年10月才開始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我們認為信譽良好且位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商業生產，故我們並無向客戶進行除售。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於2011年5月31日前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的款項及若干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外，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我們的管理層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下表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貨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以我們除稅前溢利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5.0%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作出的換算調整為基準而作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及於2011年5月31日前應付我們直接控股公司 Silver Lion 以美元計值的款項變動)。

	由2009年	截至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月23日至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相等於稅項的銀行融資前				
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	(8,836)	(9,145)	8,2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8,836	9,415	(8,212)

流動資金風險

就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我們會監察營運資金水平並使其維持在適當水平，且我們透過動用控股公司所提供的資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由於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到期日屬短期，故我們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於我們礦場的發展階段初期，我們的股東根據我們的需要注資。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股息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虧損預測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¹⁾	人民幣2.466億元 (3.022億港元) ⁽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²⁾	人民幣0.123元 (0.150港元)

附註：

- (1) 編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人民幣2.466億元，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分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對虧損預測主要基準的潛在變動(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售價、銷量以及單位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虧損預測對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銷量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增加／ (減少)
(A)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變動	
增加5%	2,496
增加10%	4,991
增加15%	7,487
增加20%	9,983
增加25%	12,479
增加30%	14,974
減少5%	(2,496)
減少10%	(4,991)
減少15%	(7,487)
減少20%	(9,983)
減少25%	(12,479)
減少30%	(14,974)
(B)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銷量變動	
增加5%	2,029
增加10%	4,059
減少5%	(2,029)
減少10%	(4,059)
(C)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	
增加5%	(471)
增加10%	(941)
減少5%	471
減少10%	941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及資本需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倘我們能夠於建議支付股息時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自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對法定儲備的規定分配)支付。於某一年度並未被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一般而言，在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我們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直至2012年年底，以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受制於上文所述的考慮及限制，我們目前擬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年向我們所有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除稅後綜合純利的20%作為股息。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予我們權益持有人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4.995億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已於2011年9月30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6,483 ⁽¹⁾
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變動.....	
加：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添置.....	150,174
減：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227
物業權益於201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166,430
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2,351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於2011年9月30日進行的估值.....	168,781 ⁽²⁾

附註：

- (1) 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指樓宇的價值人民幣16,483,000元(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零)。
- (2) 於2011年9月30日之估值包括2011年9月30日之總資本值人民幣163,790,000元加本招股章程第IV-8頁所列僅供參考之價值人民幣4,99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一家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權的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有關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有條件地同意從宋登紅購入李子坪公司9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李子坪公司的收購事項。我們目前預計於2012年5月完成該收購事項。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經已編製。有關該等李子坪公司的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有關建議收購李子坪公司90%股權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經已編製(假設該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有關該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一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由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90%股權。由於我們尚未行使該認購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關認購權將獲行使的決定或責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28條，我們毋須載列大礦山礦場三年的財務資料。倘我們選擇於上市後行使認購權，以購買大礦山公司90%股權，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75條)。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6月30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發行發售 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2.22港元計算...	421,998	820,080	1,242,078	0.621	0.761	
按發售價每股2.54港元計算...	421,998	944,928	1,366,926	0.683	0.838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資產淨值與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985億元減同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50萬元相同。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假設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及2.54港元（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得出。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